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堆放物料未採取必要設施防止物體掉落，致物體飛落造成勞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5月16日所僱勞工蔡○○及阮○○（下稱蔡員及阮員）共同進行鋁擠錠上下料作業，因蔡員未確認阮員之動向即起動行駛堆高機，且該公司對於堆放鋁擠錠，未採取必要設施防止其掉落，致堆高機起動後不慎碰觸物料，造成鋁擠錠掉落壓傷阮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。…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圖為阮員遭飛落之鋁擠錠砸傷現場照片。